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29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李維豐即李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9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,9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還款明細為證。而被告

0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2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
04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9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0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2 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13 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黃馨儀